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 核查意见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动力”或“公司”）拟向包括周桂克在内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工厂建设项目”、“智动力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收购阿特斯 49.00%股权项目”、“智动力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周桂克以其持有的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或“标的公司”）49.0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认购数量由周桂克所持阿特斯 49.00%的股权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后根据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予以确定。除周桂克外，其他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智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 阳

史松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